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092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减震支柱的底部
- 二. 适用范围: A310和A300-6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DGAC AD 92-274-140(B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通过对疲劳强度试验期间在件号为C62037减震支柱底部发现的破损的分析,表明有必要加强件号为C62037和C62037-1的减震支柱寿命期限。为防止这部分裂开而导致着陆时前起落架减震能力的降低,必需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在累计到24000个起落前,更换前起落架底部。
- 2、对于已超过24000个起落的前起落架,在第一次机会时更换其底部,但累计不得超过36000个起落。

注:本指令所规定的数值(起落次数)仅指前起落架本身的数值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0